字第14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採用違法監聽而無證據能力
H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
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